

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

95年11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4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2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教師與論文指導生之互動，提升論文研究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年（依學生入學年度）新增之本所博士班指導生以二名為限；碩士班上限三名；碩士專班至少一名、上限四名。
- 三、接受聯合指導之學生以半名學生名額計算，學生人數以四人為限。
- 四、「指導學生」之認定：碩士生及碩專生於一上期末，博士生需於第四學期結束前確定，並提報所辦指導教授同意書之後起算。
- 五、本規則經本所所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(107.01.18)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重點說明
<p>二、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年 <u>(依學生入學年度)</u>新增之本所博士班指導生以二名為限；碩士班上限三名；<u>碩士專班至少二名、上限五名</u>；碩士班及碩士專班合併計算並以<u>七名</u>為限。</p>	<p>二、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新增之本所博士班指導生以二名為限；碩士班上限三名；<u>碩士專班至少一名、上限四名</u>；碩士班及碩士專班合併計算並以<u>七名</u>為限。</p>	<p>調整碩士專班指導學生人數。</p>